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告 達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俊豐

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陸仟玖佰伍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